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
西咸新区地方税务局文件
陕西省西咸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

陕西咸财发〔2018〕15号

关于转发《陕西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我省
资源税有关优惠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新城财政局、地方税务局、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：

现将《陕西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我省资源税有关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陕财税〔2017〕2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，落实资源税优惠政策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。

附件：《陕西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我省资源税有关优惠政策的通知》

此页无正文。



2018 年 1 月 24 日

陕西省财政厅
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文件
陕西省国土资源厅

陕财税〔2017〕20号

陕西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我省资源税
有关优惠政策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、韩城市财政局、地方税务局、国土资源局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，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，发挥税收杠杆调节作用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，实现稳中求进的目标。按照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全面推

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6〕53号)、《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6〕54号)及省政府《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财税措施的意见》(陕政发〔2017〕102号)精神,现将资源税有关优惠政策通知如下:

一、鼓励利用低品位矿、废石、尾矿、废渣、废水、废气等提取矿产品。对利用低品位矿提取的矿产品,资源税减征40%;对利用废石、尾矿、废渣、废水、废气提取的矿产品,免征资源税。

二、低品位矿、废石、尾矿由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认定;废渣、废水、废气认定标准执行国家现行政策规定。

三、优惠政策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,为期三年。

四、减免税收的具体操作,请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相关程序办理。已缴税款不再退还。

陕西省财政厅

陕西省地方税务局

陕西省国土资源厅

2017年12月2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12月28日印发
